附件3

原有农村客运班线利益方处置方案

参照《石嘴山大武口至平罗班线车公交化改革车辆收购补偿办法》和平罗县2020年创建国家旅游示范县开通的3条旅游公交线路对原农村客运班线及车辆的收购补偿标准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车辆收购补偿

车辆收购补偿由车辆现值、经营性补偿和创业基金三部分组成。

1.车辆现值。由专业资质评估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对被收购车辆现值进行评估定价。车辆现值以评估结果为准。

2.经营性补偿。现具有合法运营手续、正常运营车辆（含公安交管部门车辆未注销，相关手续齐全的且实际连续停歇业时间不超过180天车辆）以签订收购补偿合同正式退出线路经营之日起，截至车辆规定强制报废日的时间段，按照每车每月700元，合计给予一次性预期经营收益补偿。不足一月超过10天按月计算，10天以下不予计算。

3.创业基金。在改革中能够积极配合的车辆产权所有人，每辆车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基金奖励。

二、车辆所属企业经营补偿

在改革中能够积极配合的客运企业，按照每辆车给予1万元一次性经营补偿。

三、人员安置

驾驶员符合条件的，按照自愿原则，由改革后的公交企业通过公开招聘，择优录用，按程序签订用工合同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.本着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由车辆产权所有人向县交通运输局提出书面申请后，签订车辆收购协议。

2.被收购车辆涉及车辆产权所有人的车辆违章、债权债务及经营合同等事宜必须经由车辆产权所有人处理完毕，方可兑付车辆收购补偿资金。

3.车辆收购补偿资金兑付方式。签订协议后，备案报停车辆创业基金奖励于一月内一次性予以支付。在线运营车辆收购补偿资金分两次兑付。签订协议后，按照县交通运输局的下线时间要求，车辆产权所有人将车辆交付到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后，于一月内兑付补偿资金总额的50%，剩余50%补偿资金于四个月内予以兑付（车辆产权所有人配合办理完车辆过户、报废处置等手续后）。

4.客运企业经营补偿于一月内兑付补偿资金总额的50%，剩余50%补偿资金于四个月内予以兑付（待车辆产权所有人配合办理完车辆过户、报废处置等手续后）。

五、资金概算及来源

收购车辆包括灵沙至平罗线19座客车8辆和宝丰至平罗线19座客车3辆，共计11辆客车，按照本方案标准进行收购补偿（时间截止到2022年6月1日），概算资金77.86万元，其中：车辆收购补偿资金66.86万元，车辆所属企业经营补偿资金11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拨付。